

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

五教发中心〔2021〕1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各类名优教师 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区教师进修学校：

根据区委组织部、区教育局、区人社局印发的《五通桥教育名师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五组通〔2014〕20号）、区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五通桥区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〉（五教发〔2017〕4号）和区教育局《关于做好五通桥区第四批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五教办〔2020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发挥各类名优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遵循名优教师“选、培、管、用”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任用期管理内

的各类名优教师进行年度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漆 莉

副组长：方勤宁、敖建平、李安明

成 员：余秀萍、姜 斌、范 茂、邓志军、张红军、李佳丽、廖桃杉以及相关学科教研员

二、考核对象

现任省特级教师（2人）、第四批区级骨干教师（77人）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三、考核时段

2021年1月～12月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省特级教师

工作室或学科研训团队常规工作及管理工作；按照《五通桥教育名师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深入推进五通桥区名优教师发展工程的通知》健全工作室研训制度及执行情况；学科学年度研训计划和工作总结；研训活动开展情况（过程性资料）；教学风采展示及讲学活动（专题讲座及示范课）情况；教研课题（论文）情况；指导教师情况；教育教学业绩情况。

（二）区级骨干教师

考核教学常规执行和完成情况，凸出“五项管理”与“双减”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改革情况；考核教学能力以及教学业绩；重点考核骨干作用的发挥情况，主要为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：自主研修情况；

科研课题教改实验情况；编写教材、经验总结、论文论著等情况；讲学活动（专题讲座及示范课）情况；信息技术与课堂融合（须参加乐山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的 2021 年“课堂教学大比武”暨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，详见附件 5）情况；指导青年教师情况；区级以上研训活动参与情况；考核继续教育（含参培）情况；

五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省特级教师

根据考核内容四个大项形成“研训成果集”装订成册，要有个性特色或学科特点的封面设计和目录；研训活动内容要有活动照片；“研训成果集”将作为年终绩效（教科研经费）考核材料。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“研训成果集”交区教师发展中心李佳丽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18990635711。

（二）区级骨干教师

1.《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双面打印装订，并由本人按《考核表》的“填表说明”1~6 条针对以上四个主要方面的内容认真填写。

2.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考核组（3~5 人），考核对象要为考核组提供以上骨干作用发挥的各方面资料（含佐证材料），按人头装订成册以便考核组查阅考核，填写《五通桥区 2021 年中小学各级骨干教师考核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，所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其骨干教师资格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中小学骨干教师个人《考核表》签署学校考核意见（含评价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，考核组成员签名、校长签字并

盖学校公章。

4.《中小学各类名优教师考核情况统计表》、各考核对象的《考核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统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交区教师发展中心李佳丽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18990635711。

- 附件：1.五通桥区 2021 年中小学各类名优教师考核名单；
2.五通桥区 2021 年中小学各类名优教师年度考核；
3.五通桥区 2021 年中小学各类名优教师考核情况统计表（学校汇总）
4.五通桥区 2021 年中小学各类名优教师年度考核评价指标
5.乐山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“课堂教学大比武”暨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的通知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0 日印